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78號

聯絡人：張秀琳

聯絡電話：03-3321224#111

電子信箱：hlchang@mail.vac.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訓人字第115400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51000000A0000000_A51006100J115400026200-1.pdf、附件二 A51000000A0000000_A51006100J115400026200-2.pdf)

主旨：本中心明(116)年1月16日預定出缺技工1名，請惠予轉知貴屬現職技工(含工友)，如有意願至本中心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技工需為中央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技工或工友，符合規定且有意願移撥服務者，請於請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前，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本中心參加甄選。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中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
- 三、檢送本中心技工甄選簡章(含甄選履歷表)各1份，本職缺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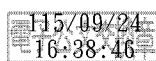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彰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司法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國防部、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僑務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銀行、環境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數位發展部

副本：



H15/09/24
16:38:4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技工甄選簡章

一、缺額：技工1名（正取1名，備取2名）。

二、出缺時間：116年1月16日。

三、性別：不拘。

四、工作地點：本中心(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78號)。

五、工作內容：

(一) 辦理水電消防檢查保養、發電機保養測試及首長公務車駕駛等業務。

(二) 臨時交辦事項。

六、資格條件：

(一) 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技工（含工友、駕駛）。

(二) 具工作熱忱、態度良好，無不良嗜好及紀錄，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三) 具備文書及電腦操作實務經驗能力或駕駛執照尤佳。

七、報名日期：請於115年11月24日(星期二)前(一律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備妥下列文件，掛號郵寄本中心人事室張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技工」字樣(請以 A4紙格式依序裝訂)。

(一) 履歷表1份(附件)。

(二)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六) 證照正反面影本1份(無則免附)。

七、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並依本中心通知到職任用，倘逾期、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及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應徵資料不予退還，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1人，候補期間3個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技工甄選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服務 機 關	職 稱	☐ 工友 ☐ 技工 ☐ 駕駛	
學校： 科系：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	112年	113年	114年
持有證照 名 稱			
簡要自傳			

應徵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外補甄選職缺公告

機 關 名 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官 等 職 等	
職 稱	技工
職 系	無
名 額	1 名（得依需要列候補 1 至 2 人）
性 別	不拘
工 作 地 點	桃園市
上 網 期 間	115 年 9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24 日
資 格 條 件	1. 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技工（含工友、駕駛）。 2. 具工作熱忱、態度良好，無不良嗜好及紀錄，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3. 具備文書及電腦操作實務經驗能力或駕駛執照尤佳。
工 作 項 目	1. 辦理水電消防檢查保養、發電機保養測試及首長公務車駕駛等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 作 地 址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78 號
聯 絡 方 式 (含檢具文件)	1. 有意願者請於115年11月24日前（郵戳為憑）備妥下列文件掛號郵寄，信封上請註明「應徵技工」字樣（請以 A4 紙格 式依序裝訂）： （1）甄選報名表1份。 （2）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中心通知到職任用。 3. 逾期、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及非現職人員恕不受理，應徵資料不另退件，並視甄選結果酌增備取2人，候補期間3個月。 4. 通信報名地址：33052桃園市成功路三段78號人事室。 5. 聯絡電話：(03)3321224轉分機111 人事室張小姐。

